

司法行政公报 / 司法行政部公报室 · —V. 1, no. 1 (民国32年[1943]1月) ~ V. 2, no. 9 (民国33年[1944年]9月) · —重庆: 司法行政部驻渝办事处[发行者], 民国32年[1943]~民国33年[1944].

21no.: 插图; 附表; 25cm.

月刊 · 一本刊原为半月刊, 后与司法院公报周刊合并, 改名为司法公报, 卷期另起, 曾休刊, 1943年1月在重庆复刊, 改为月刊, 卷期另起 · 一有特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部分切字, 污迹, 纸质差.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2, no. 9 (1943, 1 ~ 1944, 9)

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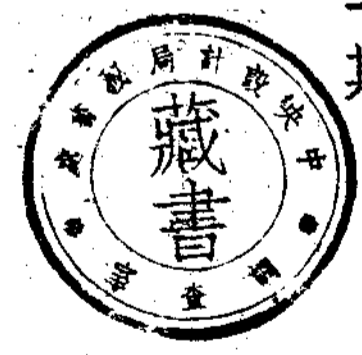
5143
017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請交換

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二日 敬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一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一一期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 ◎遺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 ◎司法行政公報規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命令

國民政府令

- ◎任免令(計十一件)

司法行政部令

- ◎公布令(計一件)

SI

R
573.05
302.1



A968941

◎任免令（計二百四十八件）

公文

呈文

◎呈報陝西長安爲公證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請鑒核由

咨文

◎准咨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辦法一案復請查照由

公函

◎爲奉令知關於湖南省政府咨請核復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一案請轉行查照由

訓令

◎奉轉 國民政府訓令爲第五屆十中全會決議懲司法行政部政隸行政院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通令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司法人員被控案件務須遵令審慎處理由

◎奉令轉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仰知照由

◎准財政部函檢送非常時期商業賬簿登記暫行辦法及實施區域表請查照轉飭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知法院監所低級委任人員在新官俸表施行前銓定級俸不及委任九級者應准比照改敘并飭填表候核由

◎准銓敘部咨復關於管獄員轉任監所職員及監所主任看守之升用等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違反印花稅法罰鍰提成之款移充救濟司法員工生活費用之需一案令仰遵照由

◎奉令調任赴任人員眷屬支給舟車費應以隨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爲限仰知照由

◎據廣東貴州湖南三省高等法院請示支給補助俸疑義等案令仰知照由

- ◎准銓敘部咨催送轉發文職公務員卹金領據轉令遵照填送由
- ◎准糧食部函各監所人犯超額所領囚糧如有不敷應與糧政局結算令仰知照由
- ◎爲令發平價米代金領款書仰遵照辦理由
- ◎奉令規定各機關三十一年九月份以前各月份請領平價米清冊或異動清冊統限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呈院逾期不予審核令仰遵照由
- ◎奉令准行政院函規定舊有契約內所載銅元制錢折合法幣標準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奉令飭知 國府明令公布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通令飭知一案通飭知照由
- ◎令發考績考成表格式七種仰遵照辦理由
-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請指派各級國民月會督導員一案轉令遵照由
- ◎奉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爲施行區域通令飭知一案轉飭知照由
- ◎爲開列改善監所辦法令仰分別妥慎辦理具報由
- ◎奉令飭知准行政院函爲加強管制物價議定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奉行政院令知公務員卹金過渡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爲美英在華治外法權業經放棄通令策勵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 ◎爲奉令知關於湖南省政府咨請核復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一案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 ◎爲各地方法院設立提存所之情形如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地院迅予查明呈由該高院報部由
- ◎令飭該院轉報各縣司法處民刑事案件月報表應裝訂成冊連同總表一次呈送由
- ◎奉令准行政院函爲核轉附屬機關請領食米清單應專案呈報令仰遵照由
- ◎奉令准行政院函爲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 ◎奉令撤銷黃國榮通緝一案仰 照由
- ◎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以後祇須編費二份由該院呈部仰遵照辦理並飭屬知照由
- ◎准主計處函抄發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令仰遵照由
- ◎准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府組織法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 令

- ◎ 爲奉令飭知陪都及遷建區以外之各地中央黨政機關發賣物或代金各省分仰知照由
- ◎ 准財政部咨爲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 爲指定陝西長安爲公證辦理人條例施行區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 頒發各監所領用囚犯表冊格式三種令按月填造倘延不造報應分別處分由
- ◎ 准軍政部咨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辦法一案仰即轉飭該地律師公會遵照辦理由
- ◎ 奉司法部令奉國府令檢發第五屆十中全會發言令仰遵照注意一案抄發原件仰遵照注意由
- ◎ 本部三十二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 ◎ 令廣西高院院長 (呈爲任用情形報告表填造方式頗具疑義請釋示由)
- ◎ 令安徽高院首檢 (呈請假釋休寧監犯程鴻恩一名附送文件由)
- ◎ 令湖南高院首檢 (呈請假釋寧都監犯何張氏一名附送文件由)
- ◎ 令湖南高院首檢 (呈請假釋安化監犯文綸怡一名附送文件由)
- ◎ 令廣西高院首檢 (呈請假釋宜山監犯潘狀而一名附送文件由)
- ◎ 令廣東高院首檢 (呈請假釋南雄監犯盧慶福等三名附送文件由)
- ◎ 令廣西高院首檢 (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孔廣森等五名附送文件由)
- ◎ 令廣東高院首檢 (呈請假釋雲浮監犯陳開都陳亞開一名附送文件由)
- ◎ 令甘肅高院首檢 (呈請假釋武山監犯馬存柱一名附送文件由)

特 載

法令解釋

- ◎ 准行政院咨請解釋鑛業法第一零八條第一款適用疑義由（院字二四〇五號）
- ◎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示人民不服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一案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〇六號）
- ◎ 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沅陵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私鹽治罪法第一條疑義由（院字第二四〇七號）
- ◎ 准軍政部函再請解釋鄉鎮保長辦理兵役舞弊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〇八號）
- ◎ 據廣東高等法院 七分院統計室呈請解釋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疑義由（院字第二四〇九號）
- ◎ 據湖南高等法院呈據安化縣政府轉請解釋公務員提會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是否犯罪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〇號）
- ◎ 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製造鴉片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一一號）
- ◎ 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已立多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是否認為辦理公益業務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一二號）
- ◎ 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以通訊兵團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通訊材料可否認為軍用物品抑為公有財物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一三號）
- ◎ 准行政院咨以據經濟部轉請解釋商標事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一四號）
- ◎ 據甘肅高等法院呈據榆中司法處審判官請解釋強制執行時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五號）
- ◎ 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據廣西賀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適用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六號）
- ◎ 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據貴州高等法院轉請解釋覆判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七號）
- ◎ 據甘肅高等法院 請解釋自訴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八號）
- ◎ 據安徽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聯運管理處委充之運輸隊長身分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九號）
- ◎ 廣東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與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〇號）
- ◎ 貴州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不確定期限之典權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一號）

- 據廣西高等法院呈據都安縣司法處請解釋工爲人修理軍用槍砲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二號）
- 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軍法執行總監請示連長出賣士兵請假餘米作副食費是否犯罪由（院字第二四二三號）
- 據甘肅地方法院呈據第四分院請解釋法院可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分別根據法文規定而爲判決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四號）

● 據湖南高等法院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覆判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五號）

● 據廣西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適齡壯丁犯賭博罪可否即時調服兵役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六號）

● 據陝西高等法院呈據藍田縣司法處轉請解釋戰區軍隊無線電人員是否出征軍人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七號）

● 據廣西高等法院代電據第二分院請解釋適用土地法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八號）

● 安徽高等法院代電據南陵縣長請解釋買人頂替壯乙之金錢應否認爲供犯罪之物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九號）

● 安徽高等法院呈據青陽縣司法處電請解釋遺產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之罰鍰是否司法收入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三〇號）

● 據廣西高等法院呈據河池縣司法處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審判官可否應律師檢覈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三一號）

附 錄

- 謝部長談話
- 中美條約換文概要
- 中英條約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法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擔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第三條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第四條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第五條

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第六條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在本辦法公布前中央或省市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或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銓敘部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三年以後經致核成績優良者得

第九條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並得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任 別	級 別	年 資	計 算
簡 任 薦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任 委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本表係就現行官等官俸表舉例繪成將來本表修改時自當修新表計算合併註明

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自此級起

普考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自此級起

← 催員自此起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懲罰利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徵所得稅：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一) 財政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 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 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則
 (二) 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價

甲 農村土地房屋森林漁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乙 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價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 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徵收之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 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五) 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司 法 行 政 公 報

第 一 卷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于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賣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于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繳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請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徵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公報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發布命令及重要文件發刊司法行政公報
- 第二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冊每冊頁數以文稿多寡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報每冊封面裏幅恭刊 國父遺像並附刊遺囑
- 第四條 本公報刊載文件依左列順序

注

規

- 甲 法規
 - 乙 命令
 - 丙 公文
 - 丁 特載
 - 戊 附錄
- 第五條 本公報由部長指派人員主辦兼任編輯事宜鈔錄校對及發行按其事務分別派員助理
 - 第六條 刊登公報文件經各單位於文稿上蓋有「登公報」之戳記或經部次長批明登公報者於該文件封發後由收發室將文稿校對後連同原稿送公報室
 - 第七條 校對文稿或附稿均應於稿上加蓋名章如有錯誤由原校對人負責
 - 第八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總務司第三科經理
 - 第九條 本公報發行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崧高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

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段超瀛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

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昌年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

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熊彙萃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錫全王汝霖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可懋為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郝毓琮為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臻保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易積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孔昌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鼎新章思齊梁仁健陳敬齋李兆銘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三十

一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令

茲指定陝西長安為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此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號)

派張伯昂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郭庭訓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戴天仇暫代雲南箇舊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職務此令

(以上一月五日)

調任郭坤試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義署湖北長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易雁丹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一月八日)

派吳星海暫代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周德欽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濃湘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愛齡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鏡吾署福建甯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高錫焜代理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書圖充山東省戰區巡迴審判推事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之汪文瑾分發四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呂樂熙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九日)

派梁淑元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金品瓊分發福建派在永安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以上一月四日)

派周定枚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李懌春分發廣西派在桂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劉光輝代理西康康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關勁魁分發廣西派在桂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派吳俊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林琦分發廣西派在桂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陳光炳代理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曹燦堯分發廣西派在桂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派林炳奎署廣東新豐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曹燦堯分發廣西派在桂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派鮑良驥署廣東英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曹燦堯分發廣西派在桂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派舒政鈞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曹燦堯分發廣西派在桂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發廣東派在連縣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劉業分

發廣東派在連縣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余和順分

發湖南派在湘潭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邢榜經分

發陝西派在城固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董世銓分

發河南派在汝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派吳錕署四川綿竹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任吳厚晉為貴州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派蔣麟書代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職務此令

派黃紹棠暫代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趙緝熙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炳煜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並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蕭邦承分

發四川派在成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陳應鈺分

發四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戴炳亞分

發四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派杜家聲署四川犍為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高尹孚署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令

派陳靈心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維新暫代四川綿竹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一月十二日)

派祝葆仁署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曹彬署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霍璠暫代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郭德周充最高法院檢察署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席味琴充四川成都市公設辯護人此令

派時健庭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正輝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文明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黎嘉均署廣東南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汪紹楚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十三日)

調派趙榮凱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陳瑞署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吳萬里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何錫清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聘之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周忠鑑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呂季智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詹應勳署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周旋冠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職務此令
派葉在瞻兼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毅君代理貴州惠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譚兆龍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周光臨署貴州興義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何喜林分

發江西派在隨州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胡哲分發

江西派在泰和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陳金德分

發江西派在贛縣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郭現分發

甘肅派在皋蘭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朱有傑分

發陝西派在長安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廖經池分

發廣西派在桂林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張定志分

發湖南派在零陵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邵一鳴分

發貴州派在貴陽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李謙分發

四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程駒分發

四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嚴顯厚分

發四川派在遂寧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李維忠分

發四川派在眉山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何維度分

在本部實習月支津貼八十元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孫詩園分發四

川仍供北碚管理員司法廳看守所所長職代替練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陳肇齡分發四

川派在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張琪分發四川

派在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袁果分發四

川派在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吳文明分發四

川派在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譚時明分發廣

西派在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以上一月十四日)

派黎恭派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黃懋信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

令

調派吳繩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棟任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屬檢察官此令

調派韓榮甲署貴州黔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

令

調派吳繩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錦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廖淵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景斗署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五日)

派賀樹德署貴州廣西湖南三省高等法院會計事官此令
 調派祁紹禮署廣東雲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一月十六日)

派賀令輒署河南黔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彭資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金成容充安徽省清理積案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文澄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汪德成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陽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呂子英暫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項旭暫代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區兆熙署廣西貴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楊鼎署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一月十九日)

派馬金堂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祖成試署廣東開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張炎試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楊仲椿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何譚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宋玉鳳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成亞東署四川樂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伯倫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尚之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元培署甘肅通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侯保庠署陝西蒲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鄧斌署湖北南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濟之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林逢甲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宋振邦署河南禹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林宗晉署廣東嶺山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職務此令

派葉培陞代理廣東和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李卓基代理廣東惠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梁爲澤代理廣東海豐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鄧良才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費和齊代理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效良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梁起峯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慶善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龍龍代理四川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楊發祥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孫瑞芝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樊國珍充湖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金葆德代理江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劉奉璋充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濟民充江西河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藥劑士此令
 調任陳景崧試署福建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邱中基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幼溪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周泉試署福建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羅劍平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遠濤充安徽立煌監獄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陽兆康暫代廣西桂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蘇壽能代辦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大曾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復翔充廣東惠來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仰文充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志強試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守義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其祥試署廣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吳作新充四川外役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彭楷代辦四川合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何濟文充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奉榮代理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熊舉百試署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應朝充四川富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德修代理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白楠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上達代理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景午天充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鐵君充陝西三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日)

調派朱槐三暫代四川官漢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任王盛熾試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林圻充陝西臨潼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薛國光代理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宏滔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楊翰試署陝西鳳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丁啓元充廣東五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湯祖樂充廣東徐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將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陳振暘分發四川

派在重慶地方法院繼續學習此令

派曹精充陝西郿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來文韶充陝西三原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此令

派蕭儉修代理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派胡錫鴻試署陝西鳳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潤賢代理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鄧林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華節

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李衡山充四川外役監警士此令

調任黃端輔為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曾國富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賈鏡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鏡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仁慈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史景林試署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棟材充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耀周充湖北第二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陳舒瓦充湖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羅廷祥充江西宜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刺士此令
 派劉承現充江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王甫則充江西興國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刺士此令
 派曾勳鼎充江西高幹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祖邁充江西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廖鈞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雲祥充河南第一監獄刺士此令
 派陳說夫充安徽立煌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派劉遠輝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方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蔭樓代理廣西邕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崑充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刑煥庭試署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陽光文試署廣西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三試署廣西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適益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涂舉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姜傳甲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樹屏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靖充四川射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皮形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吳煥玉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李錫林試署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瑞琪充廣東連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二日)
 派謝迦靈署廣西邕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陳志炯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效自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袁英生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孔令士充江西第二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危之允充江西第二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鄧奕植充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三代理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查代理本部科員姜鵬程謝樹觀久未到職徐之聲離職已久廖鳳井
 另有他應予免職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武壽祺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良表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濟倫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居譽華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天仁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龍喬傑代理四川璧山官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袁麒麟代理四川璧山官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崔自強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勞村暫代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徐台為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職務此令
 派徐繼堯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沙銘琛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華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介冰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陸青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五日)

調魏翰章署安徽高等法院涇縣廳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于廣銓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王銳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徐迪光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董繼履署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厚垣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七日)

派冉鵬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施以寬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董玘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八日)

調派彭金慶充廣西懷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一月三十日)

公 文

呈 文

◎呈報指定陝西長安爲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請核由
司法部呈 呈(參)字第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公設辯護人條例之施行區域本部曾經先後指定重慶成都桂林廬氏及秦和泉關在本部改隸
鈞院以前均經呈報 司法院在案茲再指定陝西長安爲該條例施行區域除公布並通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院察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副院長孔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咨 文

◎准咨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辦法一案復請查照由

司法行政部咨 咨(參)字第一四七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一月二日渝信役宣字第一五三零二號咨開：

「案准廣東軍管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或代電稱一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早經明令頒佈惟徒法不能自行征屬法益荷受侵損必祈請司法機關請予保障而手續繁複困難滋多延聘律師每格於公費之難於籌措哀無告殊非國家優待征屬之至意故本部通令戶籍各縣政府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名義聘請當地律師充任征屬義務常年法律顧問并規定討論案情擬撰狀稿出庭代理辯護等公費概行豁免其因出庭或勸案執行等律師所需之必要舟車膳宿各費及法院應納之訟費狀紙印花費執行費等仍由當事之征屬負擔如征屬確實無力負擔則由縣優待委員會設法救濟代為支付除分令所各師管區轉飭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電呈察核并咨行司法行政部通飭各地律師公會遵辦以示優待當否仰覆一查所稱各節不無見地是否可行相應咨請卓裁核辦見復」

等由准此業經本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該地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公函

◎為奉令知關於湖南省政府請核復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一案請轉行查照由

司法行政部公函 公(刑)字第一八六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准

貴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五號警字第五零一三號公函抄送湖南省政府請核復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案內關係法令三項請查核見復等由當以該請核復第二項區區警務人員以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前經明令飭遵有案此類案件應移送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自無疑義同請核復第一項關於竊盜鐵路物品之併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審判者尚毋庸移送法院如僅係單純竊盜鐵路物品案件是否亦一併不予移送及請核復第三項公務員賭博案件應依何法懲治由何種機關審判就原送軍事委員會公文所載仍尚不甚明顯呈請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警字第六九八九號指令內開

早悉當經本院用其意見函請軍事委員會核復去後茲准函開竊盜鐵路物品案件除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應仍送法院辦理至黨政軍各級人員犯有賭博案件除具有軍人身份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由軍法審判外其他人員按照現行法令原由法院受理審判

貴會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字第二九一號訓令內稱黨政軍各級人員賭博經查明確屬賭博之罪以軍法懲治恐係軍人或有軍職之黨政人員而前其他黨政人員一律適用軍法審判普通法院審於此種案件應知不受軍法之根據勢必無從辦理貴會前項訓令之適用範圍可否解為以軍人或有軍職之黨政人員為限其餘人員之賭博仍由法院依普通法辦理以重懲辦相應函請貴會查核見復 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訓令

●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第五屆中央會議決議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參)字第一號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 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令字第二六九零三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書函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訓令字第一四六七號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為適應當前需要起見擬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議決議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請到應即照奉批送 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核等情據此應即分飭所屬各機關將本府組織法內關係條文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暨飭復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本年度即將終了該部改隸本院應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行除咨送司法院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

提案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復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字第七一二六號訓令錄案行知到部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分

擬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案 (提案第八十九號)

總裁交議

御事裁判權撤銷。後吾國各級司法應速謀改進而戰時法令違法犯法案件之審判尤必須各級司法機關之判決力求迅速與周妥。督飭改進司法機關并健全司法行政起見擬將司法行政部仍照昔年成例改隸於行政院特此提請公決

通令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司法人員被控案件務須遵令審慎處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三號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查檢察官偵查現任司法人員被控案件應避免似其與一般訴訟人對簿公庭於質訊方法應加注意必要時並須通知其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俾對其所掌之職務得為適當之處理業經本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通令飭遵在案此項通令意在維護司法之威信與法院之事務不使因個人之被控而受影響關係重要自不得視同具文乃近查各地檢察官辦理司法人員被控告或被檢舉案件不特於質訊方法未能遵分辦理甚或有不問案情如何任意將被控人員拘捕羈押致其掌管之事務因而停頓者果係得據明確罪無可道固應依法嚴辦不能多所顧慮但考其結果因罪嫌不足釋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者仍居多數似此情形既損法院之威信復損人事之紛擾於令示一檢舉固應從嚴辦理尤貴慎密一之旨顯未體會各法院審理此類案件當亦不無類此情形對於上開通令亦有參照辦理之必要合再重申前令並抄發全文令仰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務須恪遵前令各令將酌案情依法審慎處理是為至要再湖南省政府呈准適用之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中關於申項規定可資比照一併抄發參考。此令

計抄發本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字第四〇八四號訓令一件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
法甲項一件

本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字第四〇八四號訓令

令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檢察官依法本有偵查犯罪職責其因實施偵查所得為之一切訴訟程序法律亦均有明文規定原不因被告之身分如何而有差異惟實施之際必如何運用始能適合於案情則仍有待於檢察官之酌核現任司法人員其自身即負有平亭獄訟之責威信一失職權即無法行使其影響及於法院之尊嚴故遇有此類人員涉有刑事嫌疑者偵查即應特予注意檢察官固應嚴辦理究貴慎密嗣後各檢察官偵查現任司法人員如毫無證據足認其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避免使被告與一般訴訟人對簿公庭藉以保全其威信設其犯罪嫌疑確係重大亦應於訊問方法加以注意必要時並應將其被告事由知照其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俾對其掌管之職務得為適當之處置不致有停滯之虞庶於厲行訴訟罪之中仍寓維護司法尊嚴之意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處理被控公務員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甲項）

（甲）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

- 一、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除令告訴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其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或告發人，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即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致相官感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 二、法院經訊問告發人或告發人並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聲辯並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院長官令飭如期到庭應訊
- 三、法院對於公務員被告案件如審理結果認為有誣告情形時應即依法檢舉以警刁玩

◎奉令轉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二十七號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案奉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司法院上年十一月十六日修字第六三二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六日滬文字第一零零五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辦法及附件等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附年資計算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檢閱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暨年資計算表各一份見法規

●准財政部函檢送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及實施區域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八號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川陝西甘肅雲南廣西湖南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南廣西湖南貴州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滬直(冊一)商字第一四六八七三號公函開：

一、本部等為實施管理商業帳簿特訂定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二十七條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當經本部等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以部令公佈並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實施區域已先就重慶市及四川陝西甘肅雲南廣西湖南貴州等省所屬各重要縣市以指定分別通飭遵行各在案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實施區域表一份函請貴署查照並轉飭各該管轄區域內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同原辦原辦法一份實施區域表一份令仰知照並依照實施區域表轉飭各該區域內所屬司法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及實施區域表各一份

第十二條 前項派員到達鄉鎮時應由鄉鎮公所佈告周知其攜帶之印信應先由該主管官署長官固封加章俟攜帶人員攜至鄉鎮時會同鄉鎮長眼同啓用畢仍由攜帶人員會同鄉鎮長固封加章嗣後啓用及用畢時亦同

第十三條 商業帳簿在年度終了前業已用畢時其在城市者應備具新簿冊連續編製冊號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在鄉鎮者應送請鄉鎮公所登記加蓋鄉鎮公所圖記俟前條所派人員到達時補行登記並補蓋印信

第十四條 商業之另有會計年度而其年度終了不在地方主管官署辦理登記蓋印期間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新設立或分合改組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於開業或續業前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商業帳簿登記 信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區分製其形式為市尺一寸正文曰某市、縣、某區商業簿冊登記印並備具印模分送當地司法機關及有關稅務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每屆商業會計年度開始時應即啓用本年度之新帳簿如上年所用帳簿尚未用竣得許其繼續使用但應於帳簿內詳細註明仍請地方主管官署於其新年度接替之頁加蓋印信

第十八條 商業帳簿經登記蓋印後其編定頁數得私自增減或調換

第十九條 已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如有毀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註失

第二十條 商業為別項之聲請時應取證且保向地方主管官署或鄉鎮公所呈報經查明屬實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商業所用帳簿其經檢查者應於帳簿上加蓋本機關所製之檢查圖記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年將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事宜得因必要請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協助辦理稅務機關應將協助辦理情形按年向其上級機關呈報備查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有關稅務機關辦理商業帳簿檢查情形應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二十四條 商業所用帳簿為不實之記載或明知非毀失而故意聲請註失或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依其情節分別照罰法偽造印文等罪各條款規定論處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由有關稅務機關商請地方主管官署對該商業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商業收支未經記載於登記蓋印之商業簿冊者無論任何書面記載或締有任何契約均不得作為主張權利或免除義務之合法憑証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使用未經登記蓋印之主帳簿者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其資本額處以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鍰並限期責令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二期

第一條 凡商業所用主要帳簿應依本辦法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從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相當於縣市之地方為各該地行政官署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要帳簿為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兩種

第五條 商業所用主要帳簿在習慣使用上另有名稱者仍依其性質視為主要帳簿

第六條 前條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但日記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類同時採用訂本式之總分類帳其總分類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須採用訂本式之日記帳

第七條 應依本辦法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暫以採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為限

第八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其因事實上需要或以習慣相沿而另有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以相當於一年之期間為其會計年度

第九條 商業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將其下年度所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編製冊號及按冊編訂連貫頁數並於冊面載明下列事項送請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

一、商號名稱及地址

二、帳簿種類名稱

三、使用年度

四、頁數及其編號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商業帳簿加蓋印信時如係中式帳簿應於冊面及冊背裝訂處黏附密封條加蓋印信如係西式裝訂應於冊面及首頁間冊底及末頁間加蓋印信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前條事務應設商業帳簿登記蓋印簿載明第七條各款事項及蓋印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每年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時應先期公告

第十三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十四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十五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十六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十七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十八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十九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二十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二十一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二十二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二十三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二十四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二十五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二十六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簿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違辦逾期或再犯者加倍處罰再違或連續再犯者勒令停業

第二十四條

承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人員如有勒索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依治貪污條例從嚴論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一星期內公告限令轄境內各商業於三個月內將本年度所用商業帳簿呈請登記蓋印逾期不辦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實施區域表 卅一年二月二日指定公告

重慶市	江北縣	巴縣	廣元縣	瀘縣	宜賓縣	樂山縣	萬縣	涪陵縣	內江縣
四川 成都市	津縣	合川縣	廣元縣	瀘縣	宜賓縣	樂山縣	萬縣	涪陵縣	內江縣
陝西 西京市	南鄭縣	寶雞縣	三原縣						
甘肅 蘭州市									
雲南 昆明市									
廣西 桂林市	柳江縣	賀縣	蒼梧縣(即梧州)						
湖南 長沙市	衡陽縣	湘潭縣	邵陽縣						
貴州 貴陽縣	安順縣	遵義縣							

◎令知法院監所低級委任人員在新官俸表施行前銓定級俸不及委任九級者應准比照改級并飭填表候核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七〇號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除高級委任人員原級級俸下及新表所定最低級者應改級至最低級暨應依改善司法官待遇辦法改級級俸各員分別另案辦理外其餘法院監所低級委任人員計有高等法院以下書記官甲種

經監看守長乙種新監主科看守長法院看守所所官四項依新表說明第四項但書所定得按其學識經驗在委任九級以下酌敘級俸其未盡銓敘者可照辦其銓敘在前而核定級俸不及委任九級者亦應比照改敘以昭公允經與銓敘部咨商改敘去後茲准上年十二月五日銓敘部字第二零六八號咨復贊同惟改敘期間限至三十二年六月月底止逾期未報者不予改敘等由前來台行頒發改敘級俸員名表式仰遵照將所屬上列四項人員原經銓敘部核定級俸在委任十級以下者於文到一月內依照表式詳實填載彙呈請改敘勿延此令

附發表式三份

其某省法院監所低級委任人員改敘級俸員名表

機關	職別	姓名	原級	銓敘部派年月	銓敘年月	出身	身	會經部派一級	改敘	俸	備	考

說明(一)銓敘年月欄應分別填明送審合格或報登動態字樣如本職係報登動態者并應於備考欄註明前職送審合格年月

(二)出身欄填填學歷其經考試及格者填填明考試種類

(三)曾任任部派職務年月欄填填明曾任任部派候補學習或委任待遇等職務之年月

(四)改敘級俸欄應由本部核敘毋庸填載

准銓敘部咨復關於警獄員擔任監所職員及監所主任看守之并用等辦法仰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人)字第七一號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道務檢察官

本部前以各縣管獄員過去均由高等法院委任未經銓敘者為數甚多雖任職年久成績優良亦不能取得委任職資格應設法救濟又以前各監所之主任看守其待遇職務均與各機關之雇員相同而查深勞著者絕少升進之途亦不足以資鼓勵爰經併案咨商銓敘部去後茲准上年十二月一日級俸字第二零六八號咨略開各縣舊管管獄員既予廢止依法應不予審查且補行登記早經截止自不能依據登記條例補

行登記者稱有年其成績優良之管獄員擬設法救濟一節經議定凡係屬高等法院委任之管獄員在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如轉任各該省監所委任職公務員時得承認其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又各監所之主任看守修正官俸表既無官等規定自可比照雇員計資現充一任看守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支俸亦達最高額者得視為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資格其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之監所並得升用等由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違反印花稅法罰鍰提成之款移充救濟司法員工生活費用之需一案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會)字第八八號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據重慶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

「查違反印花稅法罰鍰章二成充實四成充舉發機關辦公費四成充裁判機關辦公費均部為統籌支配起見通令關於此項提成須經呈准始能開支歷經辦理有案三十年度以來司法經費改由庫負租司法收入亦照通案根據預算繳庫但此項提成并非經征法收且不在法收預算之內究應如何列報不無問題現在財政部直接稅處對於此項提成認為并非國家收入准各局補助辦公及供辦理員工福利用款事實俱在可以復按法院事同一律可否自本年起不予法收內列報仍照舊案由鈞部指定用途并注重撥充法院員工福利事業的款是否有密理合請鈞長核示謹遵」

等情據此查該項罰鍰依照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應提取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之需惟自三十年度起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各機關辦公費縱有不敷尚可追加預算該地院呈請移充司法員工福利事業的款尚屬可行查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各機關應先籌設公共食堂所需添置用具及補助煤水工資等費應即切實估計呈由該高院切實審察擬定分配標準轉部備核將來此項用費如部內無決可暫由該項罰鍰提充辦公內動支多退少補并將開支之款連同單據呈由各高院彙造冊報部備查一俟戰時結束一切恢復常態此項提成之款仍作法收列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令調任赴任人員眷屬支給舟車費應以隨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為限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會字第九〇號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案奉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字第六六八二號訓令內開

本部 司法研究署 檢察官 長
 最高 法院 檢察官 長
 各省 高等 法院 檢察官 長
 江蘇 高等 法院 第三分院及所屬 院監聯合辦事處
 (新黨察除外)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滌文字第八六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八日滌紀字第二八七九六號函開准貴處滌文字第四四零二號公函為送批錄送監察院呈請調任赴任人員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施行前到任而眷屬隨任在後者能否支眷屬舟車費轉請核示一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案審議結果以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三兩條之規定支給調任赴任人員之隨任眷屬舟車費應以在該項修正規施行以後隨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之眷屬為限其舊已到任之人員自不得因眷屬現始隨任而援例請支以上意見 否有等敬請 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因理合簽請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本部抄發暨另訂有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據廣東貴州湖南三省高等法院請示支給補助俸疑義等案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人)字第九一號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新疆除外)

案據廣東貴州湖南三省高等法院先後代電請示支給補助俸各項疑義茲併案核示如次：

一、現任法院書記官其前充候補學習書記官時原具有書記官法定資格或在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公布以前派充者其候補學習年資得合併計算現任候補書記官在上項標準公布以後派充又未具有書記官法定資格惟已支給補助俸高於基本數者於補

第一 期

缺時得仍支原補助俸以後每滿二年依次遞加暨所人員並應比照辦理

二、薦任官在支給補助俸辦法施行前曾任委任官者不得併計年資惟現任委任官已支給補助俸高於薦任官基本補助俸者於升任薦任官時得按其原支數額酌給補助俸（例如原支一百五十元得給薦任官補助俸一百六十元）以後每滿二年依次遞加

三、薦任待遇人員應按委任人員補助俸數額支給

四、各項考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在實習期間經呈准暫代薦任或委任職務者得分別支給基本補助俸

五、留資停俸及裁缺人員在未分發辦事期間不得併計年資

六、前經部派之司法人員斷費以後復任司法機關職務在未呈部請派前不得支給補助俸其已呈請核派者在未奉令前應依本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人字第四八四三號訓令辦理

七、部派或呈准備案人員由高等法院調派其他機關服務及部派人員由高等法院調代其他員缺在呈部請派前原職未經免去者均仍准支給補助俸但後者以調代之員缺亦得支給補助俸者為限

公

八、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臨時代理者支原補助俸及代職基本補助俸各半數如原補助俸多於代職基本補助俸時仍支原補助俸原職無補助俸者僅支代職基本補助俸半數代職無補助俸而原職派人遞代者僅支原補助俸半數餘仍依照司法官俸發給細則關於代理人員支俸之規定

九、補助俸之發給及退職死亡人員之補助俸均應依照司法官俸發給細則規定辦理

文

十、補助俸可比照生活補助費免扣所得稅及黨員月捐

十一、因推進公證事務致辦公雜費不敷分配時可就三十一年追加辦公雜費預算內挹注至各省補助俸預算分配數額如有餘款應由本部統籌支配如年度終了總預算仍有餘款得撥作推進公證之用
以上十一項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此令

◎准銓敘部咨催送轉發文職公務員卹金領據轉令遵照填送由

司法行政訓令 訓(人)字第二五八號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英撫字第一二二五號咨開

「查轉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規定銜級部應按月彙編郵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等語本部前函送由貴部轉發之文職公務員郵金所有領單人須據現函彙轉相應函請查照該項領據分別檢送過部以憑核辦。」

等由到部該省核給郵金各案如有應繳領據應即填送來部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准糧食部函各監所人犯超額所領囚糧如有不敷應與糧政局結算仰知然由

司法部訓令 訓(會)字第二六一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蘇青魯新晉冀察除外)

案准

糧食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裕配字第三二二七七號公函開

「案准貴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會字第二三五七號函以據廣東高院呈以曲江南雄等地方法院監所羈押人犯業已超過原定概數名額一次領撥囚糧不敷食用請飭各地糧政機關按月補發以維囚食等情囑查轉飭見復等由查本部價撥各省法院監所普通司法囚糧係按貴部前送各省監所收容普通司法人犯概數及應支囚糧數量總表電飭各省糧政機關照數撥發有案現各縣監所羈押人犯有超額者所需囚糧如須撥補則其不足額者似應將餘糧撥還統籌分配究竟該省各監所人犯實際應需囚糧若干擬請查照轉飭該省高等法院就所運與粵省糧政局結算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省各監所人犯超額所領撥之囚糧如有不敷情事其囚犯不足額者如有餘糧應由該院運與該省糧政局結算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此令

◎為令發本價米代金領款書仰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訓(總)字第一四三號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
雲南 西康 陝西 青海
湖北 廣東 甘肅 河北
四川 廣西 河南 安徽
江西 湖南 山西 浙江
福建 寧夏 貴州 山東 綏遠

察哈爾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重慶市以外各中央機關
平價米代金領款書

第一聯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通知單 字號	請領機關 名稱	核轉機關 編名	應發平價米 月份	代金	實發代金數額	備	考	每市斗代金數	財字 第 號	
										右款已奉 行政院核定請即逕向本部財務司領為荷 此致 糧食部	審核通知單 字號

計發領款書四聯

查各省司法機關發達十年內至九月份平價米代金業經本部與糧食部商定辦法由糧食部借墊二千四百萬元交由本部代發並
將此次撥到之款儘數分配匯撥各省高等法院領發在案並查該辦法第二項載一審核通知單由糧食部轉發司法部核發放連同各
機關機關領款書送交糧食部查核一等語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領款書四聯令仰遵照依式印製轉發所屬各機關於領到米代金
時即填齊加蓋印章呈轉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此聯由糧食部送領款機關

重慶市以外各中央機關
平價米代金領款書

第三聯副收據

糧食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簽署)	右款已如數領訖 此致	審核通知單	財字
		字號	第
		名稱	號
		名稱	號
		月份	應發平價米
		代金	實發代金數額
			備
			考
			每市斗代金數

此聯由糧食部存查

重慶市以外各中央機關
平價米代金領款書

第二聯正收據

糧食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簽署)	右款已如數領訖 此致	審核通知單	財字
		字號	第
		名稱	號
		名稱	號
		月份	應發平價米
		代金	實發代金數額
			備
			考
			每市斗代金數

此聯由糧食部呈報行政院

重慶市以外各中央機關
平價米代金領款書

第四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領款機關並於	月	日	已照數領訖	糧食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通知單	請領機關	核轉機關	應發平價米	實發代金數額	備	考	每市斗代金數
													字號	名稱	名稱	月份代金	備	考	每市斗代金數	

此聯由糧食部財務司存查

◎奉令規定各機關三十一年九月份以前各月份請領平價米清冊或異動清冊統限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呈院逾期不予審核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總)字第三二一號卅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仁公字第六七〇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三十一年九月份以前各月份請領平價米清冊或異動清冊尚有未照規定手續造送到院者如不限期辦理實難迅速
結束茲經決定各機關三十一年九月份以前各月份請領平價米清冊或異動清冊統限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送院逾期不予審核除
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查各機關應行補送三十年七至十二月份是項清冊前奉行政院通知務在三十二年八月底以前送到逾期不予審核早經本部通

飭遵照在案現已逾期已久自應查照本部迭令辦理不得再予照轉至三十一年一至九月份清冊依本部前頒各省高等法院代發及結算各機關三十一年一至九月份平價米代金法查事項第二項內未段規定倘各機關逾期不報(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不報即認爲無發給代金之必要概不准估計列表請領事呈請不准再爲補發併應遵照辦理如各機關逾期不報(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不報即認爲無估計程途遲延以爲迅速方務於本年三月底前到達行政院以免遲誤在案前因除令外合行仰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奉 司法部准行政院函規定舊有契約內所載銅元制錢折合法幣標準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卷) 字第三一三號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令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本部 法醫 研究所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字第七一四四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公函開據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九日滙錢幣字第七六五三號呈稱「查舊以銀幣銅元或制錢訂立之契約現應改爲以法幣結算收付關於折合之標準業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應照償還時財政部所定兌換價格計算在案至此項兌換價格除光洋一元應合法幣一元無變更外銅元則以種類成色至爲駁雜各地行使之種類既不相同其兌換市價亦極參差惟於參差之中有共同之點即無論何種銅元均早已不能按照原額計算惟前部以前收購銅元應明定價準則規定當二十以上雜色銅元應由中央銀行按照銅斤作價收購十銅元會於二十九年九月間經部規定每一百枚兌換法幣二元收購價格亦照此計算嗣於本年七月間經通電廢除舊銅元作爲輔幣流通之資格此後井應按照銅斤作價收購是對於銅元已無兌換價格可言而收購價格之性質實與兌換價格不同此後關於民間履行舊約欲求銅元與法幣折合之標準應將無所適從爲期適合司法院統一解釋仍應確定簡明之折合標準以免糾紛茲規定舊有各種銅元不分別其面額概以一百枚折合法幣一元制錢則比照當十銅元以一千枚折合法幣一元以期人民易於明瞭進行並爲限定十項比車專作契約內所載銅元或制錢折合法幣之標準此外不得援用以免誤實除由本部分電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并佈告週知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轉咨司法院分轉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并乞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請查照轉飭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仰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 內務部公布於類專賣暫行條例定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通令飭知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九八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 檢察署
司法部 醫務研究所

案查前案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字第七一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一一零零號訓令內開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等省及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發考績考成表格式七種仰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三七〇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績字第二一八五號咨開：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員年終考績考成應附送各種表冊前無劃一規定致欠整齊本部審核時亦未能充分利用以取迅速茲特擬定公務員考績考成人員考成表簡薦委任人員考績考成表准予任用及轉派任用人員考成清冊未參加考績及考成人員清冊暨考績考成考成最優最劣人員簡表分送各機關辦理三十二年度考績時請用以資劃一而便審查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表冊清單格式七種咨請查照並查照印轉知所屬機關遵照至本年度考績仍請依限送部核定為荷

等由計附送統計表式一份清冊格式三份清單格式二份簡表格式一份准此查原送各表式中之准予任用人員考成人員清冊聘派任用人員考成人員清冊准予任用聘派任用人員未參加考成人員清單及考成最優劣人員簡表四種各省司法機關可暫不填報公務員考績考成

(2)

(機關名稱) 主任人員(卅一)年度成績清冊 (並以分數多寡為敘)																																						
姓	名	現	職	官	等	原	級	銓	敘	工作	操作	學	識	總	計	核		擬	予	獎	懲	成	績	部	份	獎	懲	部	份									
																合	格													平	時							

(依官等分別各列一冊)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請指派各級國民月會督導員一案轉令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秘) 字第二七九號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 本部長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茲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九日總動字第八二八號公函開：

「查國民月會為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基本工作本會早經電請各機關依照規定辦理在案茲為切實督導考核起見特請貴部指派高級職員一人為貴部國民月會督導員並請轉飭各直屬機關一體照辦並將貴部督導員及各該直屬機關督導員姓名職務一併列表送會備查相應檢送督導國民月會須知督導員應注意事項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各一份函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當以附表尚有疑義經函詢去後准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精動字第五九號公函送另訂之國民月會報告表及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各一份前經分令外台行檢同原附件令仰將該院督導員姓名職務開明呈部以便列表轉送並仰自本年一月起按月填造報告表呈部核轉此令
附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一份督導員應注意事項一份國民月會報告表一份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一份

督導國民月會須知

- 一、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查明所在地國民月會之數量及地點就地黨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學術團體團員及地方有聲望人士中分別指定各月會之督導人
- 二、各黨政機關學校人員及各團體地方人士自願担任月會之督導人者須向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聲明並接受精神總動員機關之支配
- 三、國民月會之督導人以每人督導一月會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特殊督導人不敷分配時得變通之
- 四、各級精神總動員之督導員均當國民月會之督導人
- 五、督導人應不辭參加所督導之國民月會
- 六、月會之主席得於舉行月會時延請督導人担任講解報告
- 七、督導人得於主席講解報告之後補充演說關於精神總動員事項或理論
- 八、督導人應於參加月會時相機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

- 九、督導人如發現參加月會人員中有不良習慣或不當生活者應隨時予以修正
- 十、督導人應向參加月會人員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並導引從事體格之鍛鍊
- 十一、督導人應與縣督導員密切聯絡並與當地區長聯保主任等盡力協作

(一)督導員應注意事項

- 甲、誠懇謙和親切熱烈使民衆易於接近
- 乙、對於不正當之言論行為應取忠告善導態度
- 丙、對民衆講談時須注意啓發切忌注入
- 丁、身心行爲方面須切實達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要求
- 戊、要排除身份觀念同情民衆痛苦
- 己、在技術方面應注意因人因地因時因事制宜
- (二)督導員於主席講解報告後得補充講演關於精神動員事項或理論
- (三)督導員應於參加月會時相機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並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及導引從事體格之鍛鍊
- (四)各督導員如因故不能出席須事先呈報原派機構關改派代理不得臨時缺席

國民月會報告表

月會組合		主持機關或團體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地點	時間	應到人數	到會人數	缺席人數	主席姓名	講解人姓名	報告人姓名
應到人數		到會人數		缺席人數		紀錄姓名	
主席姓名		講解人姓名		報告人姓名		紀錄姓名	
講解內容要點							
報告內容要點							
建議事項							
改進意見							
備註							

填報

- 中華民國 年 月份國民月會主持機關或團體負責人
1. 建議事項填明各項業務成績之檢討及有關公益事項之建議各點
 2. 改進意見填明主持者或講解人報告人對月會應行政進各點
 3. 本表須於會後三日內填送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月會督導報告表

月會組合種類	主持		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起	
地點	到會人數		千		百	十	人					
講解人姓名	報告人姓名		主席姓名		紀錄姓名							
講解情形												
報告情形												
督導情形												
督導意見												
備註												

國民月會督導員 填報 月 日

- (注意)**
1. 月會組合種類請照將算員分配表所列組合名稱填寫
 2. 如有脫隊遊藝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3. 此表請於會後三日內逕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

◎奉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通令備知

司法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二五九號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三十一年一月七日發字第六六六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上月二十七日發字第一零四七號訓令內開：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應即頒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為開列改善監所辦法令仰分別妥慎辦理具報由

司法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四〇〇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通飭改良獄政不啻三令五申現在各省監所仍多虛敗茲將改善辦法開列於後合再令仰該院斟酌實際情況分別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計開

一、各縣監所如有應行修繕者應按照本部二十五年二月所頒最低限度辦法及二十九年五月通令修繕監所注意事項妥為計劃修繕並遵照三十年九月本部總二字第三〇九三號訓令辦理

- 二、人犯擁擠之監所應遵照各種法令及本部迭次通令調服軍役或疏散如果原有監所房屋實在不敷應用並應設法擴充如基址過窄實無餘地可資擴充者應另擇相當基地籌劃改建
- 三、各縣監所人員如不敷分配應遵照本部三十一年十二月監字第五三一五號通令統籌添設俾利進行
- 四、關於人犯作業應遵照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已開辦者設法擴充未開辦者妥速籌辦以資生產而免坐食
- 五、人犯給養衛生醫治等事項應遵照本部迭次通令督促切實辦理認真稽核以重衛生

◎奉令飭知准行政院函為加強管制物價議定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四一五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官
司法部醫務研究所

案查前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開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勳樂字一零八號公函開查穩定物價為目前當務之急前經訂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自應迅付實施茲經國家總動員常務委員會議定實施辦法七條業由院分令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六部及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呈報 國民政府審核施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飭屬一體知照外相應抄附原令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六部令文一件

抄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六部令文

查一年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愈失常軌相激相盪競爭高似此情形實於抗戰利鈍民生榮枯均有極嚴重之影響中正體察本原順應輿情用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以圖標準兼治之計前已昭告全國並經國民參政會及中央十中全會分別討論決議詢謀食同兩宜立付實施未容稍涉因循而十中全會決議以糧鹽兩項為平衡一般物價之中心尤為切合實際茲本此要旨規定實施辦法如次(一)各省市政府

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費工資應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二)關於物價運費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評定(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意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同各該當地政府辦理(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如土級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囤積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以上各項於統一標準之中仍寓因地因事制宜之便務仰各級主管機關遵照限期負責執行不可稍有延誤倘有奉令之後因循却顧或陽奉陰違未能確符法令切實管制者將各該負責人員加重懲處三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之考績尤應視其管制物價之成績定為考核獎懲之要目訂立專條通飭施行至於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節約消費緊縮預算各項均屬抗建之要道平價之基本中正業於管制物價中剴切詳言各主管人員尤應努力遵辦以宏實效總之物非不足惟慮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此次實施限價之進程在從穩定入手促使逐步平抑亦必遏止今日之暴漲始能免於異日之慘落無論有何艱難障礙均必本決心毅力澈底克服所望羣策羣力一致奉行則成功之可決可計日而致除分令財政糧食社會經濟交通農林部及分電各省市政務遵照辦理並通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飭屬知照外合亟令仰於文到十日內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知限實施布告人民一體週知並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奉 行政院令知公務員郵金過渡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四七五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仁嘉字第一〇〇五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已九年來物價增漲生活日高所有黨員及武職人員傷亡郵金養老金均已先後奉准增加而公務員則尚沿用遠年規定在同一境况之下自有未便為應目前需要亟應擬具過渡辦法當經本院召集各有關機關審查并具報告在案」

第一(一)查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已由銓敘部修訂完成呈送考試院審議提出國防會不久即可依照立法程序轉請核定施行惟在新法未施行前目前前部擬參照舊員及武職人員增加卹金成例文職公務員照現在卹金條例規定年卹金及一次卹金一律增加一倍辦理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施行將來新法施行仍照新法辦理此項過渡辦法擬即由本院會同考試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通令各機關(二)關於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仍照本院前次決定辦法辦理(1)專任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增加一倍(2)兼任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增加五成一經提出本院第五九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由院會同考試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仰轉飭一體知照外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美英在華治外法權業經放棄通令策勵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四七六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我國此次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美英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特權實開我國外交史及法權史之新紀元。國志業經 總裁多年之領導奮鬥完全實現全國人士莫不歡欣鼓舞。我法曹自必益感振奮。現在新約締定各友邦在華僑民均將受我國法律保障我國法權從此復歸完備。此種收穫其過程實異常艱難。欲葆此光榮我全國司法人員責任甚重。自茲以往。宜振刷精神。互相勸勉。務求迅速周妥。典獄者應知感化。於全務期舉措切合規章。設施恪遵法度。數肅威嚴。竭盡智識。使外人咸感我國法律之公平。共贊於法治修明之境。本都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為奉令知關於湖南省政府咨請核復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一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四七七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前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運來各地行政機關破獲普通刑事案件如私賭博及印花稅所得稅偷漏電流等案件迭不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任意私作行政案件處置或作軍法案件裁判請轉函內政部財政部通令所屬機關改正等情經本部咨准財兩部先後咨復均已通飭遵照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諭警字第一四三九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貴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刑)字第一一二九號咨略為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轉咨通令所屬嗣後破獲刑等案件應送法院辦理一案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當經分咨各省市府查照暨轉令本部警察總隊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咨復貴部查照各在案茲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來府民三字第(四三)三四號咨略謂查抗戰時期中央法有指定加重之訓令如一竊盜贖物物品准不移送法院二職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三公務員故意贖物以軍法從事務外因應事機關有變應准咨前由關於前開案件是否包括在內相應咨請貴部轉咨司法行政部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轉復

等由並經函准將原關係法令三種抄轉到部當以原請核復第二項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前經明令飭遵有案此類案件應移送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自無疑義原請核復第一項關於竊盜贖物物品案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特別刑律法令規定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審判者固毋庸移送法院如係純粹竊盜贖物物品案件是否亦一併不予移送及原請核復第三項公務員賭博案件應依何法懲治由何種機關審判就原抄送軍事委員會令文所載似尚不甚明顯呈請

司法部核示在案茲奉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字第六九八九號指令內開
一、竊盜贖物物品案件除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或其他特別刑律法令規定之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其餘竊盜贖物物品自應移送法院辦理至軍法審判人員應由軍法審判外其餘竊盜贖物人員犯賭博罪應由法院辦理等由
二、竊盜贖物物品最高法院外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本院致軍事委員會原函抄發
三、竊盜贖物物品復並分令外台行抄發原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見前)

◎為各地方法院設立提存所之情形。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地法院迅予查明呈由該高院報部由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七八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提存法係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公布同月七日通飭施行該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之規定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即行籌備又該法第四條規定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並得囑託辦理呈報司法部備案等語應由各該地方法院查明其所在地有無本條所定銀行等相當處所如有應與該銀行等先行接洽妥為辦理業經本部於二十六年六月五日以前第三六八三號訓令通飭在案(登載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三號司法公報第九頁)該院既屬各地方法院現莊是否均已設有提存所會否指定銀行等處為提存物之保管如有設有提存所并已指定保管之銀行等處究竟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共收有提存事件若干起其提存物之種類數量如何該指定之銀行等處係何名稱若未設有提存所亦未指定保管之銀行等處究係如何原因本部所待知其詳情為此令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按照上開所示各節於文到一個月內迅予查明呈由該高等法院具報本部備查此令

◎令飭該院轉報各縣局司法處民事案件月報表應裝訂成冊連同總表一次呈送由

司法部訓令 訓(統)字第四七九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各縣局司法處民事案件月報表多參差不齊有每月將全省縣局司法處呈報之表作一次呈送者有分次呈送者亦有漏報不齊積至數月始行呈送者以致本部搜集此項統計材料殊感困難茲為力求整齊劃一起見擬定各縣局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民刑案件收結總表格式隨令檢發合行仰該院嗣後轉呈上項月報表時遵式填寫總表同時呈送並須按月裝訂成冊作一次呈送為要切切此令

計檢發表格一份

××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民刑案件收結總表

處別	受理案件		已結	未結	之期							備考						
	共計	新受			結	終結	一月未滿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九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計																		
司法處(或局)																		
兼理縣政府)																		
"																		
"																		

說明：
 1. 本表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於每月上旬填送
 2. 本表根據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每月呈報之民刑案件月報表內總計欄所填載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案件共計件數填入本表內
 3.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每月呈報高等法院之民刑案件月報表勿庸裝訂成冊呈都只由高院按月填送總表呈送

◎奉令准行政院函查核轉附屬機關等項食米清冊應專案呈報令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總)字第四八〇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字第七一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訓令第二二〇〇號公函開查各機關核轉附屬機關請領員役食米清軍應專案送院期

院如仍併案彙轉本院即行退還不予核奪除飭該部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轉遵照此令

第一轉遵照此令

查各機關行政經費之收支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令字第四八一號三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令 各部 司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各省 高等 法院 檢察 院 院 長
江蘇 高等 法院 第二 分院 所 屬 院 監 聯 合 辦 事 處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二四九號訓令內開

一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順伍字第二五三三三號公函內開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庫法第一字第七五三三號呈請案准中央銀行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庫字第五五三號函開一查近來各地支用機關於其經費撥存後其支用時簽具公庫支票仍有不依照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簽具債權人抬頭者或竟有一次全數提取情形本行為代庫銀行無權制止擬請函商審計部加強駐庫審計並轉呈行政院通令各地支用機關在無駐庫審計支用庫款時務須依照公庫法規定陸續支用交付債權人不得一次全數提取其關於公庫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款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未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亦應查照國府通令存入各地中央銀行並以機關名稱開戶其現在已存入其他銀行者並應飭其依法改存中央銀行藉重功令而免庫款逃避即希查照辦理一等由查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查有卅次並奉 委應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手令轉飭通行全國各機關切實遵行有案現在各支用機關仍間有簽發公庫支票竟不依法註明債權人甚至有一次提清情事代庫銀行無法制止自係實情除由部商請審計部加強駐庫審計庫並通飭各機關事前審計人員隨時注意糾正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核准予分別函令各支用機關嗣後關於庫款收支暨簽發公庫支票務必依照公庫法規定切實辦理以重庫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

第一節 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奉令撤銷黃國榮通緝一案令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行字八四二號訓令內開

「前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龍門縣政府科員黃國榮經本院函令通緝在案(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七二八五號)令)在據該省政府呈以該員已返原縣府供職情有可原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分別函令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以後祇須編造二份由該院呈部仰即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五七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合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本部現已改隸屬於新設軍事人在途期間表以後祇須編造二份由該院呈部俟本部核定後再將一份轉送最高法院備查仰即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准主計處函抄發修正中央管機關領發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令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總)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廿六日

本都法院 檢察所
最高法院 檢察所
令各省高等法院 檢察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所屬院監聯合辦事處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滄政字第二五五九號公函開

「查撥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一案前經財政部國庫署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商簡便辦法關於生活補助費請仍舊決定中央各機關戰時生活補助費自二十二年度起於每半年開始之第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核定標準造具人數金額清單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按月撥發至各機關止二十一年度中央各機關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撥發領生活補助費總數加五成撥發年度終了時依照主計處所訂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第七項之規定造具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分別多選少補各等語紀錄在卷查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表格式前經本處擬訂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滄政字第二一五三號公函通行在案現具項撥款辦法既經重行會商決定應俟照辦並將原辦法及清單格式分別修正相應抄同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清單」格式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送修正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暨清單格式各一份准此查原訂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業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訓令第五二二八七號訓令轉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及清單格式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各省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前奉行政院核定已另案飭遵併仰查照填列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暨清單格式各一份

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 一、各機關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定戰時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撥發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機關應領之戰時生活補助費應於每半年度開始第一個月照行政院核定標準按核定分配預算內俸給費人數依式(附格式一)造具人數金額清單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並以主計處另以清單一份核轉審計部備查其第一個月以後各月份應領之生活補助費即以第一個月人數金額為標準按月由財政部撥交各機關核實發給

第三級以下各機關單位清冊由各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

三、各機關因駐地較遠生活補助費清單不及在第一個月送達者得將人員額數及每月所需生活補助費總數電報主管機關先行通知主計處核轉撥發如事後與清單所列人數金額有超支或溢領者應由國庫分別扣算

四、在每半年度開始第一個月以後成立之機關其生活補助費依前項手續辦理之

五、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因組織法修訂增加人員較多致本機關經費墊付時得重編生活補助費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撥發以後各月份之人數即以重編清單為標準

六、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應將全年度實際領支生活補助費分別造具計算表(附格式二)及年度收支對照表(附格式三)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其有剩餘或短領數目應分別解庫或補領

七、前項解庫及補領手續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剩餘之款不得移充其他用途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 年 月份清單

機關名稱	地址	月支薪等額	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人數	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金額		備註
				基本數	薪俸加成數	
總計						

說明：一、一月支薪等額按各機關人員實領薪俸之等級級數分別填列例如四〇〇元一四〇元五〇元等

二、依前項所舉之例支四〇〇元三〇〇元一四〇元五〇元者各若干人應分別統計填於「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人數欄」例如某機關支四〇〇元者共計五人「基本數」即應按五人計算列入「薪俸加成數」應除去已領特別辦公費之人數

計算列入其領支特別辦公費人數並應在備註欄內註明

三、依照原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各機關經老舊機關核准不在同區域之內辦公者應分別填報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府組織法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字第五六一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 檢察官
司法部 法律研究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日仁捌字第〇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一〇六二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一份(條文見法規)

◎奉令飭知陪都及遷建區以外之各地中央黨政機關應發實物或代金各省分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總)字第五九二號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各省高等法院 長(新疆除外)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仁公字第一〇一七號訓令內開：

查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辦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以順公字第二三六號令飭發給食米辦法(一)條規定陪都及遷建區以外各地中央機關所在地設有糧食機關並有餘糧可撥者得按月發給實物其餘一律發給貨金為確定何地應發實物及何地應發代金類先商據各地中央機關員工人數及當地餘糧數量比照計算方能確實惟以各黨政機關查填附屬機關表件迄未送齊致確實人數無法統計茲查該各機關表件及遷建區以外各地中央黨政機關應發給實物或代金分別擬定如次(一)在四川江西廣東廣西浙江湖北陝西甘肅貴州福建山東等十一省之各地中

中央黨政機關一律發給實物(二)在直隸雲南江蘇湖南綏遠寧夏等六省及皖南除司法田賦管理土地陳報審計銓敘黨務等機關及
 中央黨政機關一律發給代金(四)以上所列發實物之機關如前所列情形之一者發給代金(五)其他各地中央機關另有專案規定發給代金
 機關自願改領代金者三、因估計當地各機關員工人數不確致發實物有困難者(五)其他各地中央機關另有專案規定發給代金
 者從其規定以上各項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所有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各地中央黨政機關員工食糧除各級司法機關及
 田賦管理土地陳報機關已由本部分別與司法行政部及財政部另案商妥發給實物並已先後令飭各省糧政機關先予墊撥外其餘仍
 照一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廢止後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施行之初發放食米或代金過渡辦法(乙項(一)條之規定一律
 發給代金除分電財政部各省府及本部所屬各局照辦外應請各機關遵照所擬辦法分別核定各地中央機關請備食米清
 單等情據此除以查該項辦法既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所有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及九月份以前各月應發各地中央機關之
 代金均應由該部辦理餘如擬辦理等語指令飭遵并令財政部遵照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先令各通飭各機關依限趕造請領食米清單三份逐案呈報備案以憑核辦一查查照此令各機關
 向當地糧政機關切商借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准財政部咨為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參)字第六〇七號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

令各省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廳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准財政部咨送通部當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以訓(參)字第四七號訓令飭知在案茲
 復准財政部三十一年元月七日檢發行字第一五二四三號咨開

一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經呈奉行政院轉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據案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由部公
 布施行并分別咨函令行在案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建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
 外一概不得設立」等語當時對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為除外規定之用意原以華僑在海外富有資金自欲賦發發生政府迭經設法促
 令華僑資金內移為便利該項內移資金之運用間接促進實業發展起見故於限制設立銀行之原則下仍准僑資內移設立銀行自為因

時制宜之辦法乃前項辦法公布時即值日寇在太平洋發動戰事凶饑所及我華僑聚居最多之南洋各屬相繼淪陷華僑資金在淪陷前未及撤退者業已無法匯出資金內移已成過去雖美洲尚有華僑惟實力不如南洋華僑之厚匯款多係供給贖家之用為數不多又以美洲安全之故華僑在美縱有餘資在目前狀況之下亦少大量內移之事加以我國銀行設立已多在此限制商業資金活動之際對於新設銀行亦有更進一步嚴格限制之必要基上理由茲將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修正如下「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同條第二三兩項仍舊藉以貫徹嚴格限制銀行設立之主旨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陳備案并公布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為指定陝西長安為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一四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陝西除外)
最高法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署

查公設辯護人條例之施行區域本部曾經先後指定重慶成都桂林各市及河南盧氏江西泰和甘肅皋蘭為該條例施行區域各在案茲再指定陝西長安為條例施行區域除另令公布并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頒發各監所領用囚糧表冊格式三種令按月填造倘延不造報應分別處分由

司法部訓令 訓(監)字第六一五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監所領用囚糧應用表冊格式前經製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復製定表冊格式三種應由各監所遵照按月填造齊全呈由該院核轉部備各該監所長官遵延不報輕則申誡重則記過或撤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表冊格式六份

某 監 所 購 用 普 通 △ 法 人 犯 食 糧 一 覽 表

年

月 份

日 期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囚 糧		備 考				
														本日實 在 人 數	本日發給 乾糧八兩 人 數					
														每頓發給 乾糧九兩 人 數	每頓發給 乾糧十兩 人 數	每頓發給 乾糧十一 兩 人 數	每頓發給 乾糧十二 兩 人 數	本日發給 乾糧分量 總 數	折 合 市 石 數	本月實領或支購 囚糧石斗升合

合	三十一日																			
計																				

(說明) 本表各監所每月應備三份逐日填載於翌月五日内將兩份呈由各省高等法院核明存轉餘一份留各該監所備查

某監購用寄禁無軍人身份軍事犯食糧四柱清冊 年 月份

計開

舊管	上月結存或不敷食糧	石	斗	升	合	洋
	存 米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存 麥或麵粉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存 雜糧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新收	收本月份食糧	石	斗	升	合	洋
	某日收米	石	斗	升	合	
	某日收麥或麵粉	石	斗	升	合	
	某日收雜糧	石	斗	升	合	

某監所用普通司法人犯囚糧名冊		年	月份	備考	
人犯姓名	罪名或刑期	發押或指揮機關	入所監日期	出所監日期	備

開除	本月實用米	斤折合	石	斗	升	合	合	洋
	本月實用麥或麵粉	斤折合	石	斗	升	合	合	洋
	本月實用雜糧	斤折合	石	斗	升	合	合	洋
實在	本月結存或不敷食糧		石	斗	升	合	合	洋
	存米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合	
	存麥或麵粉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合	
	存雜糧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合	

(說明)一、本冊應由各監於翌月五日內造具兩份呈由各省高等法院核閱存轉

一、囚糧改撥實物各監毋庸填載各項下合洋若干

(說明) 一、本冊應由各監所根據購領普通司法人犯囚糧名冊於翌月五日內造具兩份呈由各省高等法院核明存轉
 一、人犯所需油鹽柴菜費用應照本部三十一年六月第二四六七號訓令所頒四柱清冊及結算月報表格式由各監所
 填具兩份連同前項表冊一併呈送

某 監 所 購 用 普 通 △ 法 人 犯 食 糧 一 覽 表

年 月 份

日期	囚糧	日期						本日發給 乾糧分量	折合市石 數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本月實領或支購 囚糧石斗升合	

本日實
在人數

每頓發給
乾糧八兩
人數

每頓發給
乾糧九兩
人數

每頓發給
乾糧十兩
人數

每頓發給
乾糧十一兩
兩人數

每頓發給
乾糧十二兩
兩人數

合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說明) 本表各監所每月應備三份逐日填載於翌月五日內將兩份呈由各省高等法院核明存轉餘一份留各該監所備查

某監所用寄禁無軍人身份軍事犯囚帳名冊				年	月份
姓名	寄禁機關	入監日期	出監日期		

(說明) 一本册應由各監根據普通司法人犯囚帳名冊於翌月五日內造具兩份呈由各省高等法院核明存轉
 一人犯所需油鹽柴菜費用應照本部三十一年六月第二四六七號訓令所頒四柱清册及結算月報表格式由各監填具
 兩份連同前項名册一併呈送

◎准軍政部咨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辦法一案仰即轉飭該地律師公會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二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軍政部本年一月二日滄信役宣字第一五三零二號咨開：

「案准廣東軍管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戊戌代電稱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早經明令頒布惟徒法不能自行征屬法益苟受侵損勢必訴請司法機關請予保障而手續繁複困難滋多延請律師又每格於公費之難於籌措哀無告殊非國家優待征屬之至意故本部通令所屬各縣政府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名義聘請當地律師充任征屬義務常年法律顧問并規定討論案情擬撰狀稿出庭代理辯護等公費概行豁免其因出庭或勸案執行等律師所需之必要舟車膳宿各費及法院應納之訟費狀紙印花費執行費等仍由當事之征屬負擔如征屬確實亦貧無力負擔則由縣優待委員會設法救濟代為支付除分令所屬各師管區轉飭辦理情形電呈察核并懇咨行司法行政部通飭各地律師公會遵辦以示優待當否懇覆」查所稱各節不無見地是否可行相應咨請卓裁核辦見復」

等由准此仰即轉飭該地各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共體國家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至意切切此令

◎前奉 司法部訓令 國府令檢發第五屆十中全會宣言令仰遵照注意一案抄發原件仰遵照注意由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 檢察署
司法部 研究所

前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字第七〇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滄文字第一零七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紀字第三一四七一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十中全會宣言一案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 國民政府通令各院會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核等情據此除飭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宣言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為要此令等因並檢發宣言一份到院奉此除敬遵注意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宣言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切實注意等因計抄發原附宣言一份奉此除敬遵注意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宣言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切實注意此令

附宣言一份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委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宣言

我國抗戰逾時五載犧牲雖重衆志彌堅民族精誠因而昭著今歲國慶紀念日乃得吾盟邦美國英國宣告自動廢棄其在華所享各種不平等之特權此實我 國父畢生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亦吾後起者所共矢紹述以求實現之急務吾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至此乃更見光明五十年來之努力奮鬥於今益證為成功本會議以 國父誕辰七十六週年紀念日集會於陪都野衙衛世局瞻望前途願將所見為國人告

我 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為救亡而圖存蓋目擊當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國命繫於一縷外侮迫於崇朝非團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虞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其間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績莫非我民族高尚文化與堅強意志之表現自興中會至中國同盟會凡經十八載之苦鬥而始推翻滿清專制以有中華民國之創立自民元組織國民黨至中華革命黨以致改組為中國國民黨而有北伐之役亦凡經十八年之苦鬥而始打破軍閥統治以有統一之告成自民國十七年以還國民政府銳志建設力圖自強而強鄰日寇動加妨害全國國民由濟南五三事變所受之痛切印象以迄九一八遭受大舉侵略之國難咸知抗日圖存之一戰為復興民族所必經及盧溝橋事變之爆發國家命運已至最後關頭本黨乃提挈全國國民以共起五年餘以來英勇將士之浴血犧牲全國同胞之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愈奮然後敵寇乃始認識中國為不可侵犯之民族而友邦對我也乃有此尊重中國自由平等之具體表示吾人所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初步成就其奮鬥蓋若是其悠久其得之蓋若是之艱難倘吾人稍存苟且僥倖之心不能乘此良機發憤圖強積極奮鬥則失之亦復至易是以今日之國事正在成敗一廢絕續之關頭而吾人所應惕厲省察者即為如何乃能負荷此繼往開來之大任此願鄭重為我同志同胞首先提示者至於今後對內對外努力之要義綜而舉之具如下述：

一、確立國際政策 我國民革命所一貫崇奉之最高原則為救國而兼救世之三民主義中國之復興實與世界和平有密切之關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為建立中華民國之銘言而「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訓示則為吾國今日家枝戶隨之國歌世界戰局今已演成爲一切愛好和平民主國家共同抵抗侵略國家之大戰按諸 國父生前觀測世變之預言絲毫不爽公理必須伸張強權必須撲滅全世

界人類必須獲得真正之平等自由而無復有被侵略被壓迫之痛苦此為今日東西人士共同之新向決非任何強暴勢力之所能阻礙於吾輩那蘇聯紅軍保衛史城之艱苦強勳美國海陸軍所羅門海戰之英勇邁進與英美聯軍北非戰役堅毅神速皆不能為戰爭武器優於敵人之新我而實為人類革命精神發揮之效果良是使吾人歡欣鼓舞而彌增其前途勝利之信心往者人類以錯誤罪惡而造成之痛苦世界是否將由此次人類之奮鬥而進化為正義和平之世界三民主義救世之抱負是否將由人類之理見諸事實而親乎吾人反侵略全體聯各國家今後繼續努力之何如吾國對於世界戰爭之責任與未來之希望本黨總裁已迭次宣示於世界其主張即時成立國際平等互助之團體以實現和平與公道永絕戰爭罪惡之根源宜必為世界有識之政治家所共信吾人當此戰爭急劇之時將如何更調其銳厲無前之奮鬥到戰爭結束之後將如何發揮其光明磊落之精神以竟吾國民革命之全功此願吾國民當仁不讓亟起以圖之者也

一、加強抗戰力量 吾人今日正在與敵寇作殊死之戰鬥當前之戰局雖日見有利而作戰之努力宜更謀加強欲求整個反侵略戰爭勝利之完成必先由吾中國自盡其在東亞大陸並主力作戰之重任吾人應知國家之存亡存敗以及今後千百年升沈興替之前途悉繫於吾人若在此大戰中成就之何若更應知最後勝利達成以前必須經過最艱苦最猛烈之一決戰方能消滅敵寇永絕禍根此一決戰非抗戰初期與過去五年之規模所可比擬是以吾人此日不可不從懸想於世界之未來而忘却自身當前之重任不可不從懸想於環境之艱難而弛懈其奮奮之天職更不可不從觀察世界戰局之演進而速成空洞之樂觀吾人自抗戰開始以來一貫守定自立更生之要義存最後獲勝之打倒者全國軍民當知百餘萬蘇聯神州之敵寇非他人所能代為驅除十餘省為敵軍所佔領奴辱之土地與同胞非他人所能代為匡復而解救抑且由戰後之世界以言若吾人以自身最大之犧牲造成最後敵寇之勝利則國家將來仍不能獲得真正平等之地位吾人今日尤應矢志奮發直追集中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全力於戰鬥而人人立志作最後決戰之犧牲執行國家總動員法令所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而友誼食實行戰爭生活所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奉公守法厲行經濟管制所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履行兵役充實人力所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延長工修時間增進生產數量革新服務精神提高行政效率亦莫非為求得軍事最後之勝利一切均為前線誓死乃能求生此願吾國民其誠一致速起努力者也

三、確定建國要務 抗戰與建國本為一事而不可分一建國於抗戰之中一不僥倖事半功倍亦為不易之定理回溯吾全國志士仁人五十年來為國效命之經過其第一階段為掃除復讐之障礙求得國家之統一此事既由北伐成功而完成其第二階段為解放民族之束縛求得國家之獨立此事今猶在吾人奮鬥之中將寇抗戰勝利而迎刃以解其緊接而至之問題則為如何由救國而建國造成吾中國為三民主義之現代國家使民族主義實現之後民權民生問題亦隨之而得圓滿之解決而後中華民國乃能表裏光盈永久適存於世界本會議深思熟計認為以中國地域之廣火人口之繁庶民衆智識能力與生活水準之懸殊非把握重點不足以確立中心非著重基層不足以求致實效爰決定以實行三民主義計劃與完成地方自治為今後一切努力之總目標各級政治與經濟成集中於發動勞力貢獻能力以建設鄉村俾鄉村民衆於集體勞動之中增進地方之生產改善個人之生活提高智識之水準習練四權之行使必基層建設確有基礎而後國家力量得有寄托必

鄉村人民具備現代國民之初步訓練而後乃有能力以參與國家之政治克盡國民之義務簡言之即在健全地方基層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以爲實行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基礎以勞力創造資本以勞力開發土地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力智力與勞力以達成我國民之國防民生建立現代國家之宏願茲事體大非全國一致改變其昔日空虛無當之積習與迷戀都市之心理而痛下刻苦切實從基層勞力之決心難冀其有成此願明舉以告吾國民者也

四、集中建國意志 回憶民國成立以來吾國家之所以飽嘗憂患人民之所以飽經痛苦與犧牲皆由於未能舉國一致其誠誠信我

國父救國救世的三民主義之所致大道徑運而求之於遠真理唯一而旁驚自紛國力由此而新喪民力由此而消弱標新立異之結果私圖未遂而國事之貽誤已深今我國已歷五年餘艱苦之抗戰而世界思潮亦已隨第二次大戰之演進而丕然改變由於吾人廢除不平等條約努力之成就更可確知 國父所指示革命救國之主義與方略實爲我中國自救自存之唯一要道前乎此者已步步證實爲成？測諸將來亦必將力破羣疑而實現我神聖華胄執無愛國之赤誠所未能一致其誠歸向而尙有貌合神離或陽奉陰違之現象者非囿於成見即蔽於自私吾人認爲國事蹉跎不容再誤今日吾國欲起死回生勿負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則對外必須互助合作實現人類平等之公理對內尤必須共同團結共矢精誠無間之決心是以吾人願呼籲全國愛國之士對吾國最近五十年革命奮鬥之歷史作一真切之回顧必能發現 國父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非僅中國國民黨一黨之典則而實爲我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求得生存必循之途徑順此者必昌逆此者必敗中國至於今日已不應再有所謂政見之異同亦不容同在興亡關頭之國民再有互相猜疑互相排拒互相牽制妨碍之現象吾人願昭示全國凡能誠心信仰三民主義不危害抗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擾亂社會之企圖與武裝割據之事實者我政府與社會應不問過去思想行動之如何亦不問其爲團體或爲個人而一體尊重其貢獻能力效忠國家之機會必有舉國一致之真誠團結而後乃能負起空前艱鉅之使命此尤願特爲標揭以冀引起我全國有識人士之共鳴者也

以上四端爲吾人目前革命工作基本之鵠的願與全國同胞同心一體以赴之惟立國之根本要道精神與物質必須並重而不可偏廢是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時舉道德修養與科學發展之二義告吾國人以不可忽視蓋必道德與科學二者相互配合而後個人乃能真正有所貢獻於國家而後其國家乃能真正有助於人類之進步我國民父昔日以迥觀超上科學爲吾國人而開宗明義則謂應昌明我民族固有之道德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誠以現代進步科學技術之成果必須與真正理解仁愛和平之道德精神配合而爲用然後人生乃能支配科學利用科學以求人類共同之福祉而非爲科學役使人生鼓勵人類自私之慾念以造惡毒國以科學落後之故而陷於積弱侵略國家以誤用科學成果而爲禍世界以自趨滅絕皆爲世界最大之痛史今者西方具有科學基礎之反侵略國家皆已覺悟於人類道德文化有礙於科學之必要世界未來之光明將因東西各國道德的醒覺而開啓吾人於此宜輔救自身對於科學之所短宜光大我國有文化之所長故對於科學知識之研究科學技術之深造科學教育之普及必須於抗戰中集中精神積極推進以促成我中華民國之現代化與工業化而同時更須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之道德信條實踐我推己及人明禮重義與至公無私之美德爲國家犧牲爲人類服務以此精神與道德爲立國立人

之基礎乃能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克盡吾人對於時代之責任此又吾全國有教育之責者在此危局更新之際所宜特別認識者也

本會議舉行于此非常之時會撫前策後彌覺吾黨同志革命天職之未盡彌覺吾國家今日所處時代之重要與前途之遠大本會議所特別警惕者吾人當此難得易失之時機若因循坐誤自墮前功則將為先烈之罪人民族之不肯所欣賞奮勵者則我民族已由半世紀之奮鬥而開一新隨之時代正待吾人從頭努力以發揚革命之前緒完成建國之全功民族興衰與個人功罪蓋悉繫於此時臨事而懼既當懷九仞一篑之旨有志竟成願益勵填海移山之勇特據其忠誠舉要義以告全國惟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勉之

司法部三十二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王應昌	五三	東鄉		面微麻	虧欠公款	江西省政府
鄭春華	二五	湖陽		畏罪脫逃		財政部稅警
何建中	約卅	仁壽		臉方圓	經營財物未清	四川省政府
蒙國榮	三四	貴縣	男		侵佔公款	財政部稅警
李權	三〇	陽江	男		同右	同右
何濛明	二三	茂名	男		因案潛逃	財政部
戴柏森	二五	茂名	男		同右	同右
葉庭輝	二九	廉江	男		同右	同右
黃作輝	二五	化縣	男		同右	同右
陳澤波	三〇	羅定	男		同右	同右
趙祥齋	三二	宿縣	男		同右	同右
李揚烈	三〇	長沙	男		侵佔公款	財政部
林岳一	二八	崔縣	男	瘦長	附逆	浙江省政府
周韻春	三五	新建	男	瘦長	同右	同右
陳會文	四三	原籍浙江		面瘦髮白	同右	同右
王棠	五三	中山	男		同右	三青團
鄭四	三二	南海			漢奸嫌疑	番禺縣政府
汪玉	一七	梧州	女		漢奸嫌疑	廣東省政府
鄧南	三〇	增城	男		同右	同右
梁棠	五二	四會	男		同右	同右
葉伯堯	四〇	惠陽	男		同右	同右
李才	三三	惠陽	男		同右	同右
紀來	四四	惠陽	男		同右	同右
鄧子良	三二	東莞	男		同右	同右
杜明發	二九	湖北		黑黃尖瘦	附逆	政治部
董寶生	六〇	東台			同右	軍委會調查統計局
董明耕		東台			同右	同右
董振華	三一	淮陽	男		同右	暫編五十三師特別黨部

司法行政公報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體貌	犯罪事實	現任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體貌	犯罪事實	現任職務
張耀江	三六	麻城	男	口有二金牙	畏罪潛逃	財政部	顧素珍	十九	慈溪	女	面黃左鑲金牙	同右	同右
李士華	三六	麻城	男		勒索潛逃	同右	王金文	三六	武城			附逆	軍事委員會第四戰區司令部
黃瑞麟	四八	零陵	男		畏罪潛逃	同右	何玉卿					附逆	同右
林名禧	三〇	番禺	男		拐帶潛逃	廣東省政府	何華					同右	同右
卓慶元	二六	番禺	男	身材中等	受賄釋放烟犯	三區專署	區傳綸					同右	同右
王雄	三〇	欽縣	男	身材中等	畏罪拐逃	廣東省政府	區祥妹					同右	同右
劉博	二六	中山	男	身材中等	拐款潛逃	廣東省銀行	吳吉甫					同右	同右
陳衡	二五	興寧	男		緝獲烟土不報	廣東省政府	區傳義					同右	同右
趙顯鍾	三二	合浦	男	面圓黑	畏罪潛逃	八區專署	劉怡堂	六〇	中縣		光頭白髮 八鬚近 視眼	附逆	水利委員會
傅亞朝	三一	乳源	男	面圓黑 腿大背 駝	在押脫逃	樂昌縣政府	王慶芝	五〇	開封		光頭精 白髮臉 黑麻	同右	同右
傅宗顯	三一	翁源	男		嫌疑犯	翁源縣政府	劉震聲	三〇	江黑龍			附逆任偽職	政治部
譚澤民	三一	鬱南	男		結夥搶劫	三區專署	陳良興	三七	永嘉	男		同右	江蘇社會處
陳格民	二四	龍門	男	身材中等	畏罪潛逃	龍門縣政府	劉心泉	二七	梅縣	男		貪污	平遠縣政府
黃詩文	三一	清流	男		兵役舞弊抗令避訓	福建省政府	高日浪	三〇	揭陽	男		販賣鴉片	梅縣縣政府
蘇志邦	二七	惠州	男	面圓黑	拐帶潛逃	財政部輯私署	葉錦成	二五	三水	男	高瘦面 黑	吸食鴉片	廣東省政府
張春和	五〇	騰縣	男	面長方 黑瘦	同右	同右	宋鏡倫	二五	黔西		面方右 眼角有 疤	畏罪潛逃	貴州省政府
李賢實	二五	信陽	男	門齒鑲金	飯票用敵	浙江江山縣政府	林登瀛	三三	閩侯	男	背脫面長 口補金牙 一只	虧欠公款	廣東省政府

陳邦華	四〇	英德	吸食鴉片	廣東省政府	李耀	四二	清遠	同右	同右
何沛芳	四四	清遠	同右	同右	劉六	二二	清遠	同右	同右
范金和	三八	清遠	搶劫嫌疑	同右	黃子龍	三三	清遠	同右	同右
朱多	三九	英德	吸食鴉片	同右	楊木	三一	清遠	同右	同右
黃純儉	二四	清遠	搶劫嫌疑	同右	羅鐵	三二	清遠	同右	同右
林耀華	一六	從化	匪犯嫌疑	同右	歐新	三〇	清遠	同右	同右
雷華	四四	清遠	吸食鴉片	同右					

指令

◎七年十月二十日文字第四零九八號呈一件為任用情形報告表填造方式頗具疑義請示由

司法部指令 指(人)字第四九七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公文

代理署 廣西高等法院 長申守真
兼席檢察官陳錫珣

呈悉茲為分別釋示於左

- 一 過去銓敘部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一律廢止不須填送
 - 二 從上年八月份起依照銓敘部新頒之各機關任用情形報告表按月填報
 - 三 第一次(八月份)已經填報之人員第二次(九月份)如須重報僅將新任人員列入如無新任人員可於下月彙表時於呈文內附帶聲明不必送報亦無須專呈聲明以後每月照此類推
 - 四 表列人員僅限具有簡薦委任官等之人員為限其餘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雇員及非實職人員均可毋庸列報
- 以上四項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一一〇五號呈一件准呈請假釋休寧監犯程鴻恩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〇九號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弼
 呈件均悉監犯魏鴻恩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身分簿漏列刑期起算日期一欄殊有未合
 嗣後應飭遵照本部十七年第一五九號訓令所頒格式辦理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七十七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寧都監犯何張氏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七二七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件均悉監犯何張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七〇五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安化監犯文給怡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四六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件均悉監犯文給怡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六三五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宜山監犯潘獻而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四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 署 廣西高等法院 院長 申守真
 署 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陳錫瑚

呈件均悉監犯潘獻而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六八二六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南雄監犯盧慶福等三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五三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 廣東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件均悉監犯盧慶福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第六四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孔廣森等五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八六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 長申守真
署 首席檢察官陳錫璠

呈件均悉監犯孔廣森等五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黃金文一名身分簿刑期過半日期及未決押日數兩欄填載錯誤此次姑准代為更正外應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第六六六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雲浮監犯陳亞開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二二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 廣東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署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件均悉監犯陳亞開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行狀錄查定據該監長漏未彙報應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第三〇〇號呈一件呈請假釋武山監犯馬存娃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一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 甘肅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呈件均悉監犯馬存娃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體格檢驗證明書補送備查件存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四零五號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順樹字第一四六七零號咨以鑛業法第一零八條第一款適用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鑛業法第一零八條第一款所謂取得鑛業權係以取得同法第四條之探鑛權或探鑛權為限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鑛業權之優先權不包括在內又在他人測勘鑛區着手繪圖準備設定鑛業權之期關於同一地點迅速備具圖件提前請領鑛照對於主管官署並無詐欺行為亦不成立該條款之罪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四零六號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八日順樹字第一四零一一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示人民不服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為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零七號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湖南高等法院部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一月朔代電悉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鹽治罪法第一條所謂私鹽據其明文規定係指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運販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之鹽而言不以漏稅私運及違反鹽務機關所指定銷岸之鹽為限量計口授鹽區域之人民於購鹽證外私自買賣之鹽是否該條之私鹽仍應按上列規定標準而定倘原係特許售賣之鹽並不因其未遵購鹽證購買而變為私鹽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佳印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零八號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法核(三十一)渝字第三六一一二號公函再請解釋鄉鎮保長辦理兵役舞弊適用法律疑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保長因辦理兵役收受賄賂或管理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已有處罰規定難在此作戰期內同時不免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之罪名然此乃法規適合問題不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用預行在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並歸普通法院審判即參諸狹義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限於辦理兵役及管理壯丁之人員)排斥廣義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係就一般軍人及一般公務員而為規定)之理論亦應如此辦理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解釋係斟酌上述關係而為分析之解答正與院字第二二二四號解釋並行不悖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軍政部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零九號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案據本院統計處簽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統計室呈請解釋律師法第七十七條擬請查核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必有二以上之稱級者始有所謂管轄區域之劃分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謂之法院既以劃有管轄區域為前提自係指高等以下之法院而言曾任職於高等法院之司法人員在該法院及其管轄區域內各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巡迴審判區劃為數區各有其管轄區域者曾任職於某區之司法人員在該區之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至同一區之巡迴審判人員分作一至四地方法院及五至八地方法院兩部分巡審者不違為內部之事務分配曾在一至四地方法院巡審之司法人員在五至八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仍應受同條之限制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呈三件查據安慶縣政府轉請解釋公務員提案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是否犯罪疑義由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一號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訓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傑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該會建議林公務員提案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應全數發還地方事案如無以不法所有之虞
恩圖利自己或爾等本人情事自不成立應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即即同知照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一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會本年八月十四日法番(31)渝三字第七七二一號公函以製造鴉片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以煙土交由其家屬或僱工代為製膏以供自己吸食或備自己圖利設所供人吸食者該家屬等除成立製造鴉片之實施正犯外如
對於吸食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亦有意思之聯絡並成立吸食鴉片罪或圖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製造鴉
片之一重罪處斷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一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會本年九月十六日法番(31)渝三字第八八三號公函以據本會成都行轉代電請示已立案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是否認爲辦
理公益事務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保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
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應以辦理公務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一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海濱

貴部本月廿二日法審(一)一三三字第六四三號公函以通訊兵團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通訊器材可否認爲軍用物品抑爲公有財物請解釋見復經由該部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專爲軍用電線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濟之財物軍人或公務員如在作職期內盜賣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懲治實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罰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軍法總務部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四一四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院五月廿三日庭字第二一號零四一號咨以貴部轉請解釋商標事件適用法發生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商標呈請或爭讓事件經常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商標局陳明者送達文件於該代收人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法定期間亦即由此起算當事人或代理人收到文件時已不及爲期間內之行爲而該代收人於轉送無過失者自屬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之空讓當事人或代理人應任外讓及遺棄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并有同注第十條之適用相應咨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一五號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甘肅高等法院王院長覽本年九月齊代電悉檢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聲請請轉執行時依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雖已屆滿其聲請亦非當然可予駁回縱令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無中斷時效或使時效不免完成之專亦得由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卅印

呈一件爲據請西區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適用疑義由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一六號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皇孫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在任病故時所負交代責任以財產上之義務為限由其繼承人承受其同居住地之家屬非繼承人者不應負責任(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雖不適用於在任病故之公務員但該公務員之繼承人所承受之債還公款義務不應行時得依對於繼承人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至該公務員之財產以應備行爲隱匿於其居住地之家屬名下者其虛偽行爲既屬當然無效雖該家屬非繼承人亦得依對於繼承人之執行名義就此項財產為強制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一件係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轉請解釋覆判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四一七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覆判審判決後經上訴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者更審法院應依第二審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如該依覆判程序以裁定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此項裁定根本無效無庸抗告(二)原審縣司法處根據前項之無效裁定所為之更審判決亦屬無效第二審檢察官接受原審覆判司法處覆判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呈送覆判後不問其更審之結果如何均不必對之上訴應仍由原更審法院依通常程序進行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一八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九月冬代電悉武成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被告中之一人合於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諭知無罪者應另以裁定行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支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一九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八月具代電悉霍邱縣司法處審判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由軍官大隊畢業經安徽省警運署理處委充運糧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二分隊長此項運糧隊如作陸軍部隊之編制除某甲原係補實軍官應認爲軍人外不得視同軍人其向壯丁家屬詐取財物既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犯罪主體不合自應視其有無軍人身份由普通法院按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論以詐欺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支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二零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節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本年八月有代電悉陽山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謂典期為民法第九百十二條所謂典權約定期限之簡稱係指以契約所定回贖權停止行使之期限而言此與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對照觀之自明當事人約定五年滿後始得回贖者所定五年自屬典權之約定期限俟會備議契約五年滿後不拘年限隨時得為回贖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強制規定亦僅得於五年滿後二年內回贖至民法對於出典後隨時得回贖之典權許於三十年內回贖而其對於約定五年滿後始得回贖之典權僅許五年滿後二年內回贖縱或有失權衡亦不能因此違為反於法律明文之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

院支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二二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貴州高等法院劉院長覽本年九月效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約定典權人死亡後始准回贖典物者係屬定有不能定時之典權應以出典人和典權人死亡時為其期限屆滿之時若自出典後滿三十年典權人尚未死亡或雖已死亡而為出典人所不知者依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規定應以滿三十年時為其期限屆滿之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點價回贖者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呈一件為據都安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工爲人修理軍用槍砲適用法律疑義由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二二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用槍砲等件組織該槍砲之一部鐵匠某甲就他人槍砲上已損壞之零件而加以修理即屬製造軍用槍砲應依該槍砲已未烙印否領照以及爲村甲公有或居民私有如其製造行爲未受允准而又無正當理由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其迭次修理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並應依連續犯之例論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二二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案准

貴會十月四日法審二二二渝一字第九七四八號公函以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轉請示連長出賣士兵請假餘米作副食費用是否犯罪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連長率軍事學校派往某處修築機關食糶去糶米方糶米未經開會決議後發賣

兵部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軍食並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應自不構成懲治貪污罪之要件第二款之罪亦不應
責會應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例會議議決法院院長與書記官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
求償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付給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
完成為拒絕付給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認請求權因消滅時效而廢棄職權適用法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例會議議決法院院長與書記官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
求償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付給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
完成為拒絕付給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認請求權因消滅時效而廢棄職權適用法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例會議議決法院院長與書記官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
求償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付給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
完成為拒絕付給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認請求權因消滅時效而廢棄職權適用法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例會議議決法院院長與書記官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
求償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付給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
完成為拒絕付給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認請求權因消滅時效而廢棄職權適用法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例會議議決法院院長與書記官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
求償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付給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
完成為拒絕付給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認請求權因消滅時效而廢棄職權適用法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例會議議決法院院長與書記官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
求償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付給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
完成為拒絕付給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認請求權因消滅時效而廢棄職權適用法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例會議議決法院院長與書記官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
求償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付給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
完成為拒絕付給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認請求權因消滅時效而廢棄職權適用法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例會議議決法院院長與書記官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
求償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付給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
完成為拒絕付給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認請求權因消滅時效而廢棄職權適用法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一件為據藍田縣司法處轉請解釋戰區軍隊無線電人員是否出征軍人疑義由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四二七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戰區配備正規軍之無線電隊人員為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軍屬此項人員之家屬應依該項條例予以優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二八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九月有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所院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適用土地法關於房屋款濟之規定不以地政機關已有公告為要件至適用此項規定之房屋不以供住居者為限開張店舖之房屋亦包含在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
鑄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二九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廳院長覽本年九月申統代電悉南陵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買人頂替壯丁之金錢應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
鑄印

◎呈一件為據青陽縣司法處電請解釋遺產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之罰鍰是否司法收入疑義由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四三零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之罰鍰均由法院以裁

定實示之有關係修正刑罰法第六條第六款所列之司法收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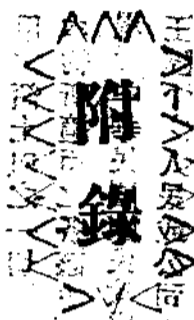
呈一件為據河池縣司法處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審判官可否應俾師檢駁場由

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審判官可否應俾師檢駁場由

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審判官可否應俾師檢駁場由

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審判官可否應俾師檢駁場由

令



謝部長談話要則

今日國務院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本部謝部長於一月三十一日就中英新約事對中外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我國此次與美英分別簽訂條約廢除美英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實開我國外交史之新紀元。國父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囑經中國政府在總裁領導之下繼續奮鬥得以實現全國人士對於美英兩國之友好精神莫不歡欣鼓舞司法界同人尤感愉快治外法權廢止以後涉及在華外人之民刑訴訟案件將由普通法院按照依法制定公布之法令或規章處理違警案件則亦同樣由警察局處理又為監獄管理之便利起見應受禁押之外人將收容於司法。政部所指定之監獄或其他適當處所云

中美條約換文概要

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及附帶換文規定美國放棄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並規定對於放棄上述特權有礙各事件予以調整此項特權係美國一如其他國家根據以往條約之規定在中國行使以迄於今者其中比較重要之規定如下自本約生效之日起美國放棄其治外法權與英法○一年北京議定書所賦予之特權（包括在中國駐兵之權）以及關於通商口岸制度北平使館界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包括上海特區法院）等一切特權兩國政府同意合作俾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公共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移交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簽訂辦法担任並履行公共租界及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債務在北平使館界已劃與美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國政府之房屋中國政府允許美國政府各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美國人民在中國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特取得法律保障此項財產繼承等事應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律在中國之美國人民予以在華居住及經商之權利如中國人民在美國全境久居事務之權利兩國盡力予對方人民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國家之領事官得往對方境內商方所同意之地方駐紮彼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同等之權利與通訊之權利如有其本國人民被拘留或監禁時

應立即予以通知等語。據探視此等本國人民及接受其書信美國放棄關於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之特權以及美國軍艦在內河內所享有之軍權任何一方法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給予對方之船舶關於准許商船駛入對海外商運開放之口岸商船之在此項口岸之待遇及日艦之訪問等每一國家將給予對方以一現代國際關係中所通行之權利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中國同意在中國境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之沿海口岸將繼續對其商運開放兩國政府將予以適當之時間進行談判以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設領條約在過渡時期如有涉及美國人民在中國之權利問題而不在本約或以前條約或協定現存各條約之範圍內者將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解決之條約及換文在中國將提出於立法院在美國將提出於參議院並於互換批准後發生效力

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皇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人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皇陛下（此後稱英王陛下）為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

英王陛下任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爾士為全權代表印度特使吉生先生為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 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領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 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三)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

第三條

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一) 英王陛下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 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 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二) 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應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 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四) 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 爲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爲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命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

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德國政府斷絕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與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英文均有同等之効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司法行政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正誤表

目次	頁碼	行數	字數	誤
目錄	六	三	五、六	地方
法規	三	×	二四、二九	「依」「修」
法規	四	十三 十四 十五	「字下」 「公」 「字上」 「另」 「行」	限公務員 「公」 「務」 「利」 「用」
法規	四	二二	一八	車
法規	五	首	五	政
公文	二二	二二	二一	印
公文	二四	九	一一	印
公文	四	一三	二〇	不
公文	二四	一七	二四	印
公文	二七	一〇	二八	國
公文	三〇	四	三三	然
公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行	首	末
公文	五四	二	一一 一三	審計庫
公文	五七	五	二九 一三 二	經
公文	六一	(表)一行	七	△
公文	六五 六七	(表)下 連上表		人犯食糧一覽表 同(應)刪
公文	七六	二		李玉亭... 虧款 李玉亭... 逃
特載	八〇	七	二二	續
附錄	八九	八	一八	法「」政
價目表		一	一二	費
郵資欄		二	五 一七	負擔人
封底內 表下欄		四	一二	發行者 司法行政 公一處 在駐渝辦事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價	面	郵	資
	價	價	費	
零	售	每份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費郵費由訂報負擔人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定半年	三〇元			
定全年	六〇元			
廣告刊例				
地位	頁數	價目		
	全頁	六〇元		
	半頁	三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一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公處

印刷者 實業印務公司

辦事處：重慶中一路一四六
總廠：南岸前驅路一八五

